

历史复盘

## “南头体制”外贸新篇

文/李庆新

20世纪30年代,“广东十三行”之一天宝行梁氏的后人,年轻的中国经济史学者梁嘉彬在《广东十三行考》一书中称,他在西班牙传教士有关记载中,发现1556年(明嘉靖三十五年)葡萄牙人入广州市场之初,有“十三商行(馆)与之贸易,其中广人五行,泉人五行,徽人三行,共十三行等语。”他由此指出,当时中国对外贸易“已有集中于广州为输出入总口之势”。

### 屯门海港 国际码头

其实,上述这种趋势早在明正德年间(1505-1521年)已经出现。《东方志》的作者葡萄牙人皮列士说,广州是中南半岛到中国沿海的“贸易中心”。“是全中国无论陆路还是海路大批商品装卸之地”,是“中国的码头”。当时到过广州的其他外国人——例如1534年(明嘉靖十三年)皮列士使团中为数极少的幸存者之一克里斯托旺·维埃拉,发自广州的信——盛赞广东是中国最好的省区之一,这里拥有“不计其数的稻米和其他食粮,全国的商品都汇集在这里进行交易,因为它毗邻大海,别国的商品也运到这里”。

### “官牙”当道“蛮夷”杂沓

分析以上史料,可以揭示如下重要事实:一是官府对广州与南头之间“非法的”但客观存在的中外私商贸易已经“习惯”,南头及其附近海岛(即今香港一带)已经被默认为对外贸易的场所。“非法的”贸易不允许在广州城内存在,但在比较隐蔽的偏远海滨则不妨,因为这种贸易能够带来实在的经济效益。

二是中葡贸易揭开序幕。马六甲其时为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与广州(南头)的贸易实际上就是

### “南头(屯门)体制”遗风不绝

《剑桥中国明代史》曾评论说,明初朝贡贸易是“皇帝按照宋元两代的成例建立起来的”,并且“一开始就与实际上的国际贸易交织在一起”。朝贡贸易为合法,而且还存在“抽分”。不过统治者怀柔远人,显示富强,对贡使实施减免优惠,相当于今天进出口税的“抽分”成为一纸空文。

南头贸易属于不合法的走私贸易,然而通过征税可以为官府带来滚滚财源,贸易越红火,官府获得的收益可能就越大,因而对地方当局有很大的吸引力,官府往往睁一眼闭一眼,给南头贸易留下相当的发展空间。皮列士给我们提供了难得的贸易税收资料:

马六甲人为胡椒付20%,苏木付50%,新加坡木付同样数目。估价完毕后,一艘船按总数交纳。其他商品付10%。马六甲人不逼你购买,他们是真正做生意的商人。他们非常富有,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胡椒

上接《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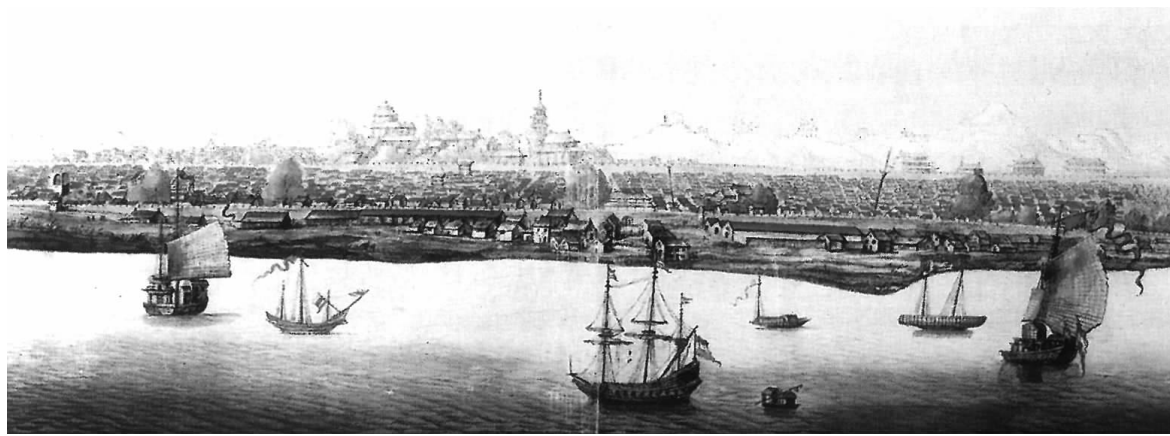
嘉靖元年(1522年),广东根据朝廷旨意,命令葡萄牙人离开屯门,禁止交易,迪奥戈·卡尔沃等不从。官府拘捕了他的兄弟瓦斯托·卡尔沃及其余在广州的葡人,派兵包围了停泊在屯门港的七八艘葡船。6月27日,葡人杜瓦尔特·科尔奥等先后率船两艘来增援。广东海道副使汪鋐调集战船50艘,对葡

### “贸易之岛”厚利可图

葡萄牙人阿尔瓦雷斯于1513年到达屯门岛,是第一个来到中国的葡萄牙人。他说:“将香料运到中国去,所获得的利润与载往葡萄牙所获的利润同样多。”

明朝自正统年间(1436-1449年)以后,国势日衰,财政入不敷出,最终导致朝贡贸易萎缩,而非合法的私商贸易却不断增加,屯门成为西方商人在东南沿海最重要的贸易区域之一,被称为“贸易岛”。

西方文献(特别是地图、航海图)对屯门的记述开始增多。葡萄牙人若尔热·阿尔瓦雷斯于1513年



荷兰画家笔下的十七世纪广州外港,即南头。图片选自荷兰学者包乐史著《中荷交往史》中文本。

里来贸易”。这里的土地是“世界上最富饶的,世间的一切业绩都是在广东的地盘上创造出来的。毫无疑问,广东省享有比印度省更大的光荣。”

不过皮列士的观察显然比其他入仔细,他指出广州贸易有一部分是“持有许可证的”,在城内交易;另一部分是“没有许可的”,在南头交易。这里所谓的“许可证”,也就是明朝前期朝贡贸易使用的“勘合”。那些持有“勘合”的外国国王派来的使节在城内交易,属于朝贡贸易;没有“勘合”的属于商船贸易,地点在距广州30里格(里格

中葡贸易。据《明史》记载,正德年间广东布政使吴廷举等对番舶“不拘年分,至即抽分”,广州“番舶不絶于海滢(堤岸),蛮夷杂沓于州城”。这应该包括中葡贸易。

不过,这种关系为时不长,正德十六年(1521年)三月明武宗去世,遗旨:哈密、吐鲁番、佛郎机等“进贡夷人,俱给赏,令回国”。明世宗即位,下旨将皮列士等押送至广州,责令葡人恢复满喇加国(即马六甲)。“还其故土”。随后明朝

上。他们诚实地出售食品,交易结束后,各自返回自己的国家。

广州对商船抽分可能在明景泰(1450-1457年)初年已经存在,正德四年(1509年)开始公开化。税率初为十分抽三,后降到十分抽二。从皮列士的介绍可以看出,南头贸易胡椒是大宗,税收20%,但其他征10%,最高的征50%。可见正德四年广州贸易税收,并不是所有货物都“十分抽二”(20%),这点可以补充中国文献之不足。

南头贸易对中外各方都有好处,尤其是广州官府和商人。皮列士说:“当地人肯定地说,从广州把商品输往那些岛屿的人,每十分可获利三分、四分或五分,中国人采取这种做法,以免土地被夺走,也为了征收进出口的关税。”

屯门是葡萄牙人份首次登陆的中国领土,是中葡也是中国对欧洲首次发生关系的地方。屯门的中外商人走私活动,在广东官方默

船形成半圆形包围圈。

官军利用舟小灵活特点,巧施火攻,大获全胜。万历《漳州府志》称,监察御史洪昇“徵海道副使汪鋐平夷寇之乱,广城以安”。应即指此事。崇祯《东莞县志》亦谓:“正德十一年,佛郎机夷人始入广州。夷人谋据南头,副使汪鋐逐之出境。”

(明正德八年)到达屯门岛,是第一个来到中国的葡萄牙人。他返回马六甲,带去有关中国财富以及与中国通商有厚利可图的信息:“将香料运到中国去,所获得的利润与载往葡萄牙所获的利润同样多。”

马六甲的纺织品、麝香、珍珠等运到中国,“可获利三十倍”。中国“无所不有”,充满发财机会。其后不断有葡商前往广东贸易,并获得

是过去欧洲人通常在航海时使用的长度单位,1里格约5公里)的南头。皮列士记述的内容不见于中国文献,因此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说明当年广东官方在对待朝贡贸易与商船贸易时,采取不同的政策,但非法的商船贸易已经事实上获得默许。因此广州—南头之间的中外生意非常红火,南头成为广州的外港,那里的贸易构成广州贸易的重要部分。

皮列士指出,南头及其附近海岛是马六甲船只停泊的岛屿,也成为各国的港口:

从广州这边到马六甲30里格

水军在东莞屯门、新会西草湾与葡萄牙舰队激战,葡人被全部清除出广东,南头贸易中断。

三是“广州—南头”之间,出现皮列士提到的中间商——牙商。商品交换离不开牙行。另外官府容许中外贸易,但不愿意直接面对外商,需要中间商接应。官府特许一些商人贩货到南头,与葡萄牙人交易,同时负责收税。这些具有官商属性的官牙,是官府控制贸易的一种组织,后来海道副使汪柏在广



1838年的港岛及海湾,当时香港主要是一个海岛型渔农社会。图片选自冯邦彦著《香港地产业百年》。

州设立“客纲”“客纪”,大概就是此类牙商。

荷兰学者包乐史教授说,早期荷兰人与中国官员打交道时碰到“各自代表大相径庭的文化和思维方式”,常常“非常难以理解对方的立场”。当外国人前来时,传统的世界观桎梏了中国官员们的创造性思维和灵活的反应能力,于是,他们宁可由本地商人去与外国人打交道。这里的“中国商人”,就是指具有官商属性的行商。

稍后,明军又在香山西草湾(今珠海市横琴岛、三灶岛以北,磨刀门水道南部海域)重创葡船,葡萄牙人被全部清除出广东。

屯门海战与西草湾之役,是中国与欧洲海军的第一次大规模正面较量,广东水师狠狠地教训了横行东西洋的葡萄牙殖民者,迫使他们不得不把贸易移到粤东南澳岛

丰厚的回报。台湾学者张增信及林天蔚先生都认为,阿尔瓦雷斯到达广东沿海的Tamao,即所谓“贸易之岛”,就是指屯门澳(屯门湾,不等于屯门)。

1512-1515年,葡萄牙药剂师多默·皮列士在马六甲完成了著名的《东方志》。皮列士是被派往中国的第一位葡萄牙使节,1517年(明正德十二年)使团到达广州,

处,有一些岛屿,与陆地上的南头,被规定为各国的港口,如普罗屯门(Pulo Toumon)等等,当上述船舶在这里停泊时,南头的首领就把消息送往广州,商人立即到来估计商品的价值并支付关税……然后他们携带着这种或那种物品组成的商货,各自回家……如前所述,上述马六甲的船只前来停泊在距广州20或30里格的屯门岛外,这些岛屿靠近南头的陆地,距大陆有一里格的海路。马六甲船停泊在屯门港,暹罗的船停在濠镜港。我们的港口比暹罗的更接近中国三里格,商货运往该港而不输往别处。

州设立“客纲”“客纪”,大概就是此类牙商。

荷兰学者包乐史教授说,早期荷兰人与中国官员打交道时碰到“各自代表大相径庭的文化和思维方式”,常常“非常难以理解对方的立场”。当外国人前来时,传统的世界观桎梏了中国官员们的创造性思维和灵活的反应能力,于是,他们宁可由本地商人去与外国人打交道。这里的“中国商人”,就是指具有官商属性的行商。

明清时期粤澳及粤港关系中的贸易机制,不同程度保留着“南头体制”的遗风,这是我们不得不对其刮目相看的原因。

作者为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所长,兼广东海洋史研究中心主任。《海洋史研究》主编。本专题文章节选自《濒海之地—南海贸易与中外关系史研究》一书,获作者授权转载,文字略有修改,大小标题为本版编辑所拟。

及闽浙沿海。葡人与“闽浙大姓”、“海滨无赖之徒”及“倭寇”相勾结,“往来贩鬻”。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明军捣毁了双屿港(在今浙江舟山)的海盗堡垒,并乘胜追击至福建厦门湾一带。走马溪一役,中外海盗被歼殆尽,葡萄牙人四处碰壁,便又转回广东海面,并于1553年(或作1557年)获准在澳门居留。

1521年访问北京,随后因新皇帝(嘉靖帝)登基,使团被遣送回广州,皮列士死于广州监狱。

《东方志》记录了从非洲东海岸到中国、日本的地理、风俗、经济、宗教等方面资料,史料丰富,尤其对广州贸易记述相当详细,包括“广州—南头”贸易关系、税收状况、进出口商品等,具有十分珍贵的价值。

大国安边策

## 道光年间那彦成治疆

文/陈跃

清朝统一新疆不久,南疆大小和卓发动叛乱。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在清军兵威下,浩罕汗国(在今中亚地区)虽交出大小和卓尸身,却将其个别家属藏匿。历经60余年后,大小和卓后裔势力再度壮大。浩罕借助和卓影响,干涉我国新疆事务,获取贸易好处。道光六年(1826年)六月,在浩罕支持下,大和卓波罗尼都之孙张格尔发动叛乱,占领喀什噶尔、英吉沙

### 三管齐下 严密稽查

那彦成,满洲正白旗人,乾隆朝大学士阿桂之孙,曾任伊犁领队大臣、喀什噶尔、叶尔羌办事大臣及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对新疆情形较为熟悉。他在善后期间共奏事140余件,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方面,革新除弊,强化内治。首先是革除各处南疆各城伯克陋规。南疆各城伯克借办公之名,摊派苛敛,从中肥己。其中危害最大的就是每月按户派钱,名为“克列克里克”。如有不敷,再行续派,名为“色里克”。那彦成禁止伯克肆意向民众收税,并勒石于各城大臣和阿奇木衙门以示警戒。

其次是革除南疆补放伯克积弊。参考内地体制,重定伯克简放章程,考核劳绩、资格、人才、家世四项,以差额推荐之法,重在考察对国忠诚和实际功绩,重申了回避制度。

再次是加强对新疆各城官吏考核。按照内地监察制度考核新疆官吏,乌鲁木齐都统考核哈密、吐鲁番、巴里坤、古城、库尔喀喇乌苏等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负责考核南疆七城,全疆统辖于伊犁将军。伊犁将军、乌鲁木齐都统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均

此外,颁布禁例,例禁十六条,使民众知法守法。增设边防卡伦,制定建设堡卡和分巡驻守章程,加强防卫。清查私田,纳租赋税,以南疆之利供南疆之用。由京城拣派南疆各城章京,整饬基层吏治。改换防兵为携眷兵,安设重兵,以利镇抚。练兵强军以重边防,防患于未然。

### “攘外安内” 功亏一篑

道光八年(1828年)三月,那彦成提出“攘外必先安内,内患不除,即无以善其后,必须将安集延陆续全行逐出,断不可再有因循”。行动分两步:一是严禁贸易,二是驱逐境内的安集延商人。那彦成行抵喀什噶尔城后,即刻断绝与浩罕的贸易往来。道光帝谕令“此时惟严守卡伦,禁绝贸易”。

鉴于浩罕商人众多,那彦成将南疆各城流寓在十年以内之贩运违禁商品的安集延人先行驱逐,没收其囤积的茶叶、大黄;其余暂准居住,编入户籍,当差种地,田地不得超过100亩,不准婚娶置产。如有偷贩大黄、茶叶出卡,及囤积违禁物件,或被人控诉有罪,即行驱逐。道光帝要求“总要实力奉行,断不可日久疏懈”。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政策仅为权宜之计。那彦成曾言:“禁绝浩罕贸易系一时控制之法,俟该夷恭顺听命,仍当加惠通商。”其目的就是迫使浩罕“一经猛醒,必先缚献逆属扣关纳款。”然而在那彦成返回内地后,浩罕不仅没有屈服,反而再生入侵我国新疆的野心。

道光十年(1830年)九月,浩罕纠集张格尔之兄玉素普,出兵三万余人,又勾结布鲁特阿坦台、汰列克等部落,侵入卡伦后,径犯喀什噶尔城,攻陷喀

尔、叶尔羌、和阗四城,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庆祥等殉难。直隶总督那彦成指出:“为今之计,断不能不厚集兵力,大加惩创,以振国威。”道光帝命伊犁将军长龄率兵平叛,于道光七年(1827年)收复南疆西四城。

平叛后,道光帝下旨长龄:“善后事宜最关紧要,务须慎密妥筹”。长龄建议将羁押在京师的波罗尼都之子阿布都哈里赏给职衔,让其管理南疆西四城民众。道光帝予以严厉,派那彦成以钦差大臣身份接替长龄。

第二方面,安抚布鲁特,重建南疆藩篱。道光六年(1826年)七月,那彦成指出布鲁特对新疆边防非常重要,“无事则卫我藩篱,有事则用为间谍,寄以侦探”。后因抚驭失宜,错失布鲁特支持,宜趁此良机,将其“普行收抚,示以羁縻,使之诚心向顺,自可永奠边圉”。道光帝认可:“善后总以收抚布鲁特为要。”

道光八年(1828年)四月,那彦成招抚布鲁特各部,代表清政府向布鲁特首领主动承认此前错误,请求对接受安抚的部落首领分别授以三四品顶戴,并酌赏缎帛和银两作为岁俸,却被道光帝以“国家无此政体,且此事并非迫不及待”为由而勒令停止。

第三方面,以贸易为战,迫使浩罕交出和卓后裔。浩罕国王不仅暗中扶持和卓后裔,更有甚者,还在张格尔叛乱期间率数千军队攻打喀什噶尔汉城。动乱期间,在南疆经商的浩罕商人也纷纷充当间谍。“深知虚实,往来交接,声息相通。”故此,署陕甘总督鄂山于道光七年(1827年)七月率先提出对浩罕断绝贸易,“筹办善后,严禁往来贸易”。

在清政府缉捕张格尔后,浩罕竟以维护教义之名拒绝交出张格尔亲属,激起长龄的愤怒。十一月,长龄奏请断绝与浩罕贸易,迫其交出张格尔亲属。道光帝批准,要求“那彦成到彼,体察情形,严定章程办理,务须实力稽查,不可有名无实”。一个月后,再次谕令“必须稽察严密,勿使偷漏”。

什噶尔回城,并围攻汉城、英吉沙尔、叶尔羌和色勒库尔。得知南疆再乱,道光帝复命长龄为扬威将军,率军平定。十一月,浩罕军得知清军即至,便在大肆掠抢后返回。道光帝以那彦成处置浩罕贸易不当引发动乱而将其革职问罪。

道光帝对张格尔之乱较为重视,对那彦成提出的建议较为认可,却在后期多次否定,特别是勒停招抚布鲁特,致使那彦成重建“南疆藩篱”规划流产。玉素普之乱中,仍有大量布鲁特人参与,可见道光帝的失误。

那彦成改革南疆基层治理的诸多弊端,以“强化内治”的举措,淡化南疆的“特殊化”。然而,道光帝一再强调南疆情形“非内地可比”,“必不能以内地礼法绳之”。这种墨守陈规的思想,在最高决策层否定了新疆与内地一体化,以至于乾隆朝治理南疆时留下的潜在隐患,并没有在道光朝得以清除。

南疆诸多矛盾不断积累,最终在同治朝(1862-1874年)末年总爆发,致使清政府在南疆的统治陷入崩溃。《清史稿》对此评价道,南疆之役“削平易而善后难。那彦成力祛积弊,善矣,而操切肇衅,未竟厥功。”

作者为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